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福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街道党工委下辖基层党组织建设
4	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街道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薪资管理、监督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本街道社会组织管理，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工作，加强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11	加强本街道“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3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根据派出的监察委员会的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本街道政法工作
16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等工作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
19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0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开展本街道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2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本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组织建设、工会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民主管理等工作
24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和青年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
25	负责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26	负责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关心、教育、培养辖区内青少年健康成长
2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二、经济发展（17项）	
28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29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辖区重点产业片区建设，以九龙山数字城规划发展为抓手，聚集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潜力产业集群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
31	优化商业综合体建设，引入特色品牌、首店品牌、高端消费品牌，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提升辖区商业活力，营造城区消费氛围
32	加强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开展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33	推动集体经济做大做强，促进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提质增效
34	负责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对股份合作公司要素交易、重大事项等进行备案管理
35	负责开展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6	负责楼宇经济发展，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空间形态提质增效
37	打造低空经济消费场景，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38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9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40	负责本街道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辖区经济运行态势
41	开展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普查工作
42	挖掘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3	指导培育产业活动单位转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44	加强工商联（商会）工作，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三、民生服务（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办理、母婴保健、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生育服务工作
46	开展托育和科学育儿工作，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承担困境儿童补贴发放等保障服务工作
48	开展就业促进、就业技能、就业政策等宣传活动，做好本街道就业创业补贴的咨询、申报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
49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50	组织落实本街道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受理和审批发放高龄津贴
51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服务
52	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答复等服务工作
53	负责“深圳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构建全覆盖、可持续的民生保障体系
54	落实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医疗、养老保险政策，开展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医疗、养老保险的宣传、咨询答复等工作
55	做好本街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人群救助工作
56	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康复、补助、服务等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57	做好慈善宣传工作，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救助项目
5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9	组织落实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
60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2	做好殡葬服务，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倡导
63	统筹推进本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的征集、申报、建设和督查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64	开展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依法治街专项工作
65	负责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相关工作
68	参与矛盾纠纷调处，指导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9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做好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70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71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居民群众识邪、辨邪、防邪、拒邪能力
7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负责处理化解发生在辖区内的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73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和引导工作
74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5	负责本街道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社区网格员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
77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规范停放充电行为
78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1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2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3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84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5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工作要求，做好本辖区园林绿化管理
86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监管工作
8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巡查监管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88	推进业委会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调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
89	负责本街道内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房屋征收等具体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实施本街道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预算、招标、施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
91	负责开展自建房整治工作，进行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宣贯动员、督促整治
92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
93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4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治理，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七、乡村振兴（2项）	
95	实施精准助困帮扶，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96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提高耕地质量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7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
98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9	开展科学普及相关工作
100	收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含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文物保护，传承保护本土客家文化
九、综合政务（11项）	
101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工作、综合考核、督查督办、文件材料起草、会议协调安排、外事服务、值班值守等工作
102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本街道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管理工作
104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民意速办等渠道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05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工作，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预决算业务和收支业务管理
106	负责本街道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
107	负责街道日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监督本街道内部财务活动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街道保密工作
109	负责本街道公务用车管理、食堂管理服务、政府物业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工作
110	做好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1	运营管理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处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选调生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1. 负责选调生招考、录用、分配、培训等工作。 2. 牵头负责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日常管理。 3. 牵头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工作。	1. 做好选调生到社区报到、任职、培养工作。 2. 做好选调生在社区任职期间日常管理。 3. 协助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工作。
3	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深圳市龙华区委统战部	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人才政策宣传、人才引进、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 2. 研究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全区人才队伍建设。 3. 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作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相关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委统战部： 1. 统筹管理全区党外人才，动态更新党外人才数据库，明确街道排查走访对象。 2. 商请各部门、社团组织等推荐优秀党外人才培养对象。	1. 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全区重大人才政策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相关工作。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协助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积极帮助辖区企业和人才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 开展排查走访，重点关注非公经济人士、自由职业者以及基层一线等新兴领域，收集党外人才信息并上报。 4. 联系沟通优秀人才，按人才类别推荐。
4	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	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深圳市龙华区委社会工作部、深圳市龙华区平安建设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委组织部： 1. 牵头制定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 2. 组织开展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工作，审核街道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组织招聘笔试、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备选库等。 3. 统筹指导社区专职工作者业务培训。 4.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配置和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委社会工作部： 谋划社区居委会专职成员、居委会专职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制定培训方案。 深圳市龙华区平安建设中心： 具体实施社区专职工作者中的网格员招聘工作。	1. 汇总社区选用需求，形成选用计划并上报；制定面试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人事、薪酬、考核等事项的管理。 3. 摸排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需求并上报，组织社区专职工作者参加培训，建立培训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涉侨行政事务与为侨服务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宣传贯彻侨务法规政策，维护归侨侨眷和华侨的合法权益。 2.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 3. 管理侨务行政事务。 4. 负责为侨服务活动的统筹实施工作。	1. 做好惠侨政策、涉侨法律法规等宣传，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合法权益。 2. 做好广东省困难归侨帮扶金申请资料报送工作。 3. 做好辖区涉侨资源摸查，包括归侨侨眷、华侨华人、侨资企业（家）、留学人员的沟通联络、统计和服务工作，协助引进侨资，助力海归创新创业。 4. 协助提供归国华侨登记表等底册资料，做好“三侨生”身份确认资料受理和资料递交工作。 5. 发动辖区侨界代表、群众参与为侨服务等活动，开展基层侨联活动和工作。
6	涉港澳台事务对接联络服务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委统战部	1. 做好我区与港澳台地区联络、交流、合作事务等服务，协助推进我区与港澳台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2. 掌握港澳台代表人士基本信息。 3. 加强辖区内港澳台相关社团的指导，依法保护港澳台同胞的合法权益，做好港澳台相关工作。 4. 促进港澳台青年创业就业，支持港澳台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5. 开展深港澳台青年、青少年主题活动，促进深港澳台青年、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1. 做好与港澳相关社团、台商联谊会、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络，依法保护港澳台同胞的合法权益。 2. 做好辖区内港澳台领域重点项目、企业对接沟通、诉求反馈等协调服务。 3. 协调处理港澳台同胞及港澳台资企业诉求。 4. 支持辖区内港澳台青年创业就业。 5. 开展深港澳台青年、青少年主题活动。
二、经济发展（6项）				
7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2. 拟定有关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等政策措施。 3. 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负责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负责收集和研判经济犯罪情报线索，构建涉众金融犯罪的防范预警体系。	1. 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栏、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2. 根据上级下发的线索，及时开展排查，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3. 配合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处置。
8	促进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发展	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	1. 负责拟定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培育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 3. 组织街道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1. 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政策宣讲。 2. 开展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等服务业临规企业摸底调查并上报名单。 3.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拟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负责统筹摸排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和需求，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测评等评估评级，推动数字化普及。 3.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网络升级改造、软硬件数字化升级、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给予政策补贴。 4. 培育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为广大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样本。 5. 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方面，按上级部门要求，增强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	1. 动员企业积极参加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相关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行业沙龙等活动。 2. 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相关的线上、线下走访调研行动，摸排辖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关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动态实时更新，及时挖掘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线索并收集企业转型诉求和有关工作建议。 3. 动员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区级数字化转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相关的征集活动和示范项目申报。
10	科技企业项目申报、奖励申请、产业发展等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组织申报及推荐。 2. 按上级部门要求对项目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3. 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1. 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2. 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省市级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3.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5. 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6.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项目组织申报及推荐。 7. 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推进。 8. 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招引布局产业项目。	1. 开展科技金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2. 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3. 发动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4.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走访企业，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5. 对上级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6. 收集企业融资诉求，并向上级部门反馈。 7. 指导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统计填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产业统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深圳市统计局布置的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区范围内各项定期专业统计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初级汇总和上报工作。 3. 负责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布置的调查任务，包括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农民工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4. 参与上级或组织实施关于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相关事项。 5. 做好“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包括名录库的日常维护、“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行业信息变更等事项。 6. 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7. 组织开展全国经济普查、全国人口普查、全国农业普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8. 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执行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9. 收集、汇总、整理、提供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10. 牵头全区统计信息化工作，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做好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统计产品的编印工作。	1. 入企入户开展统计调查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配合实施深圳市统计局布置的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林牧渔业、金融业、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劳动工资、研发、创新、数字经济等专业，负责本街道范围内各项定期专业统计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初级汇总和上报工作。 3. 配合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布置的调查任务，包括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农民工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4. 配合实施关于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等相关事项。 5. 做好辖区内“一套表”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及审核确认工作，包括名录库的日常维护，“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行业信息变更等事项。 6. 做好全国经济普查、全国人口普查、全国农业普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上户登记、上报、核查等工作。 7. 配合做好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收集。
12	统计执法检查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	1. 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统计普法工作。 2.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3. 受理统计违法举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根据统计监督检查要求，组织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 做好与检查对象的沟通，联系协调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在上级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提供支持。
三、民生服务（10项）				
13	适老化改造等保障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1. 负责尊老敬老政策宣传。 2. 复核适老化改造申请材料，并统筹安排适老化改造工作。 3. 负责适老化改造验收工作。	1. 开展尊老敬老政策宣传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民政宣传工作。 2. 受理适老化改造申请并上报。 3. 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协助验收。
14	养老服务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1. 拟定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2. 负责区级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老年人照料机构业务开展。 3. 负责长者饭堂项目认定复审，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4. 负责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监督检查。	1. 开展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政策宣传。 2. 提供老年人照料机构选址建议，做好本辖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和管理。 3. 做好长者饭堂项目认定初审、资助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负责本辖区助餐补贴对象认定工作。 4. 做好老年人照料机构、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场所运营监管工作，建立台账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补贴发放	深圳市龙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成立区无障碍城市建设督导队，对区属的交通枢纽场所、公共文化设施、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商业服务场所、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督导，沟通、协调、督促区有关单位(部门)落实督导问题的整改。 2. 开展辖区辅助器具借用、展示、体验等服务，负责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信息咨询、申请审核、购置补贴发放及监督等工作。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2. 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开展适配评估并上报，协助做好购置补贴发放、回访及服务监督工作。
1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 负责审批、结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包括：视力残疾矫治、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及后续服务、肢体残疾矫治、康复训练、学前融合教育补助等。 3. 负责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1. 开展残疾儿童救助政策宣传，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等工作。 2. 负责受理、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提交至区残联审批，包括：视力残疾矫治、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及后续服务、肢体残疾矫治、康复训练、学前融合教育补助等。 3. 协助开展定点康复机构安全巡查及服务督导。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1. 负责省级流浪乞讨救助系统管理填报工作。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和特殊困难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工作。	1. 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协助民政局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18	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1. 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讲座和专题培训活动。 2. 整合街道社区教育资源，推动学校与社区文化场馆、实践基地等场所的共享。 3. 搭建家校沟通平台，促进家校信息互通。 4. 开展对学校落实协同育人工作的监督检查。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负责加强警校协同，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护校安园、学生交通安全等专项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治理，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	1. 动员辖区居民参加区教育局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讲座和专题培训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日常走访学校，了解学校需求，解决学校困难。 3. 开展“家庭教育走进社区”活动，引导家长积极参加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学习家庭教育经验。 4. 梳理整合本辖区优质资源，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假期管护场所等。 5. 负责教育管理的协调工作，定期巡查学校周边安全生产情况，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1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区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监督、管理与指导工作。	1.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注销、变更、转租备案。 2. 房屋租赁合同转租登记。 3. 龙华区秒批租赁备案。 4. 深圳市网签租赁备案。 5. 整理窗口每天办理的登记备案合同材料，分类立卷存档。 6. 每月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租赁合同做好清册登记。 7. 每半年进行一次档案资料检查、清理，送档案馆销毁。 8. 租赁档案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在册低保群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申请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廉租保障对象租金补贴政策宣传。 2. 公告廉租保障市场房租金补贴申请和申报材料的具体内容及其形式要求。 3. 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决定并公示。 4. 定期核实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是否符合发放要求，发放补贴。	1. 做好在册低保群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政策宣传。 2. 受理在册低保群众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1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做好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调处化解劳动纠纷、劳动争议，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1. 开展本辖区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进行劳动监察立案或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22	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功能。 2. 依法依规做好烈士评定工作，保障烈属工作。 3. 建立健全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维护、烈士祭扫服务、烈属帮扶慰问等制度机制，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因地制宜提出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1. 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配合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2. 协助做好辖区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证换证补证等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23	行政执法培训与监督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1. 承担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2. 监督各单位落实上级关于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相关部署。 3. 指导、监督各单位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4. 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 承担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 6. 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7. 受理、登记、转办、监督对各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负责街道行政执法主体信息的维护，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培训、报名，做好申领证件、注销证件工作。 2. 监督街道落实上级关于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相关部署。 3. 指导、监督各单位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4. 落实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示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要求，负责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5. 在涉及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争议中出具执法意见，参与争议协调会议。 6. 协助区司法局开展案卷评查的信息报送、案卷移送与初评复核等工作。 7. 办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件，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告知处置结果、反馈情况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 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1. 协助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 协助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 收集社区矫正正在矫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协助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跟踪帮教。
25	禁毒管控工作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 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 统筹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1. 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 派员参与社会面吸毒人员走访登记，建立人员档案，做好统计上报。 3. 派员参与巡查，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及时上报。 4. 对相关检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6	“扫黄打非”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委宣传部： 1.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职责做好“扫黄打非”案件查办、市场清查、专项整治。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文化、新闻出版、“扫黄打非”法律法规、现行政策宣传，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2. 巡查发现贩卖传播淫秽色情、侵权盗版、封建迷信类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非法出版物和开设地下印刷厂等情况，及时向上级文化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 3.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文化市场联合检查专项行动。
五、生态环保（5项）				
27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绿色主题宣传，展示节能降碳优秀案例，引导企业、社区、家庭将绿色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呼吁辖区市民主动了解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并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2. 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指导监督辖区街道办事处协调充换电设施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具体问题（含投诉处理）。 3. 统筹辖区光伏建设，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1. 开展节能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走访园区及企业，鼓励园区开展绿色化低碳综合节能改造，推进绿色园区建设。 3. 做好走访沟通工作，引导辖区业主方进行设备升级或新增超充建设。 4. 协调充换电设施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具体问题（含投诉处理）。 5. 负责走访园区及企业，鼓励园区建设光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大气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推广。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等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余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市政道路、桥梁）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负责公路、市政道路、桥梁、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协助摸排本辖区扬尘源（工地）、颗粒物、移动源（烟花爆竹）等相关信息并上报至相关部门。 3. 协助开展施工扬尘防治巡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实施洒水降尘作业，加强道路保洁保湿作业，落实裸土储备用地复绿工作要求。
29	水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 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 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负责水污染治理、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1.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 开展11类涉水面源污染排查。 3. 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噪声污染防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高声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对交通运输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上报。
31	水土保持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汇总上报水土保持示范项目。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落实。 3.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1. 做好宣传教育，推荐水土保持示范项目。 2. 组织辖区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排查、自查工作，建立水土流失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上报异常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3. 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六、城乡建设（10项）				
3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规划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2. 负责辖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牵头协调，指导街道开展日常巡查执法，准确开展图斑合法性判定，指导图斑填报、现场核查、查处整改。 3. 对街道填报的图斑数据进行审核，对整改成效定期组织“回头看”。 4. 负责各类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的执法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指导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对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 5. 审核和指导各街道对其他各类土地违法和规划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及处置。	1. 开展规划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2. 开展辖区日常巡查，协助做好卫片执法图斑现场核查、图斑判定、系统填报、立案查处、督促责任单位开展拆除复耕复绿等工作。 3. 开展辖区内各类规划违法及土地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各类举报投诉转办线索发现的相关规划违法和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抓好督促整改。 4. 对上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3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全区加梯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审联验、补贴发放。 2. 提供方案设计服务，组织协调各单位对技术疑难问题进行研讨。 3. 组织开展消防及质量安全审查。 4. 办理消防备案，并实行备案抽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负责开展加装电梯规划审查，出具规划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协助开展联合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 开展加梯意愿征集工作。 2. 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联审联验、加梯补贴。 3. 收集业主及加梯企业的报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 引导加装电梯的业主委托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并签署管养协议。 5. 协助业主准备电梯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终审。 2. 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终审。 3. 负责收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4. 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备案终审。	1. 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初审。 2. 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初审。 3. 协助收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4. 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备案初审。
35	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 负责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房屋征收及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2. 参与辖区范围内土地整备相关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和规划的起草工作。 3. 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资金概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4. 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前期调查工作。 5. 发布房屋征收提示。 6. 承担区政府核发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具体工作。 7. 负责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组织被征收人选取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测绘机构。 8.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房屋征收项目结（决）算工作。 9. 承担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拆除的事务性工作。 10. 负责房屋征收档案管理。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房屋征收及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2. 为区土地整备部门编制的年度计划草案、土地整备单元规划提供材料并反馈相关意见。 3. 根据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工作需要，将房屋征收工作经费、土地整备业务费资金需求上报区主管部门，对房屋征收项目补偿安置方案反馈相关意见。 4. 开展辖区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前期调查工作。 5. 与被征收人就房屋征收补偿进行协商谈判。
36	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拆迁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 负责深圳市龙华区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拆迁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2. 负责协调市地铁集团开展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拆迁的权属调查摸底、协商谈判、协议签订、街道补偿需求收集及施工组织等工作。 3. 指导街道做好拆迁补偿工作，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对街道报送的补偿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指导意见。 4. 指导街道组织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依法进场围挡施工，协调市地铁集团处理因地铁施工引起的问题。	1. 根据辖区年度轨道交通建设任务，配合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2. 协调组织与项目权利人攻坚谈判，与权利人签订轨道交通建设临时用地补偿协议，根据轨道交通建设任务，将涉及的补偿资金需求上报，经审批后实施补偿。 3. 组织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依法进场围挡施工，协调市地铁集团处理因地铁施工引起的周边地面下沉、管线断裂、房屋损坏等引起的修复问题。 4. 对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拆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材料归档保存。
37	老旧小区改造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督促推进，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管理等工作。 2. 牵头做好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事宜。 3. 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人防消防审查与验收的审批。 4. 统筹市燃气集团龙华分公司对老旧小区的燃气设施建设及改造。 5.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批。	1. 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期实地摸排调研。 2. 根据实地摸排调研情况，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等立项相关资料，按程序申报项目立项。 3. 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造价编制等前期工作，并进场实施建设。 4. 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5. 受理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协同各责任单位完成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2. 指导有需求的产业主管部门谋划行业专属保障房楼栋。	1. 开展摸排辖区内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房源。 2. 负责对申请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具有居住功能的存量房屋结构、消防、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等情况开展排查，并出具意见。
39	开展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政策拟定、试点类整治提升类城中村项目计划编制、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等工作。 2. 指导推进试点类整治提升类城中村项目实施。 3.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试点类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和中央补助资金争取等事宜。	1. 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具体建设实施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及建设时序进度要求等工作。 2. 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并上报，推进整治提升类具体项目。
40	城市第六立面提升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协调第六立面提升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督促项目单位按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建设任务，建立项目进度预警和协调处置机制。	1. 协助开展第六立面提升工作前期摸排调研。 2. 协助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41	报建工地安全巡查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提升报建工地人员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 2. 开展报建工地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 3. 指导组织落实报建工地文明施工各项措施。 4. 对存在严重隐患的报建工地依法采取停工、罚款等执法措施，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工地按时完成隐患整改并跟踪复查。	1. 根据上级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参加区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2. 对辖区报建工地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工地加强安全管理。 3. 督促辖区报建工地管理主体落实围挡设置、降尘设施等文明施工措施。 4. 对巡查辖区内报建工地过程中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区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应急管理（12项）				
42	燃气安全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开展业务巡查，提供业务指导。 3. 编制辖区燃气发展规划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负责组织或参与街道上报的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负责对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及安全附件的安全和燃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器具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石油管道和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2.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 2. 协助对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状况、瓶装燃气供应站的气瓶数量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 协助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检查，及时制止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并通知管道燃气企业，同时向区燃气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4. 配合做好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存在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时，及时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3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统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 2. 负责统筹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 3. 负责统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统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监督管理及查处。 5. 负责对营业性演出、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场所的监管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证经营以及其他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巡查。 3. 协助处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隐患的投诉举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消防安全管理与监督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统筹消防业务培训，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演练。 2. 依法实施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4.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等工作，建立档案，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2. 依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 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2.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 开展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3.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村级工业园、出租屋等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5.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上报。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45	房屋安全鉴定及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 2. 负责制定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辖区街道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和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负责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备案。 5. 负责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和派人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 2. 编制辖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3. 派员参与开展房屋安全和既有建筑幕墙隐患排查，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4. 接到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投诉举报后，开展先期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配合区住建局对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告知书》，督促其开展房屋检查修缮、检查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等工作。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发现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协同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旱、防风、防雨雪冰冻等）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区自然灾害类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 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室内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4.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5. 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安全、建筑施工、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防汛监督管理。 2. 负责辖区房屋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巡查和值守工作。 3. 指导加强建筑工地内临时构筑物、大型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协助工地内工人安全撤离。 4.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抢险救灾和维修工作。 5. 负责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开展人员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地下空间等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 6.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抢修损毁燃气管道。 7. 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调配大型机械设备参与抢险救援。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1. 负责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全区水务工程设施的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协调市管水务设施、设备的调度工作。 2. 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河道和排水管网疏通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组建排涝专业分队，快速处置积水内涝。 3. 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组织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协调做好辖区内市属公园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市政园林、公园绿化设施的管理维护。 2. 指导并监督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枯枝断枝清理、倒伏树木处置工作。 3. 负责已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已许可设置广告的设置单位对破损、残旧、倾倒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防护、加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市政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维修。 4. 指导并监督路面垃圾清除、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检查清理等工作。 5. 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组织疏散、转移管辖范围内场所的危险区域人员。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 负责暴雨期间全区主要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协调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汛工作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 2. 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河道、山洪、危险边坡、地下空间、地铁合建口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督促辖区物业、商超等做好自救准备。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联合市政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开展行道树木修剪和防护加固工作，做好社区公园等管辖范围内绿化场所的三防工作；组织环卫单位及时清理雨水篦子、道路及周边绿化杂物；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环卫、绿化等城管行业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协助水务部门做好辖区地下管网、河道清淤、前置排水设备等工作。 9. 组织建立灾害信息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组织灾害信息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地面坍塌防治及应急处置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1.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2. 健全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预防体系，督促落实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严格监管区管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工程建设质量。 3. 组织开展、指导、督促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整治工作；组织做好区管暗渠化河道和给排水管渠地面坍塌事故的报告、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对市政排水管涵影响范围内地下空洞隐患开展检测评估工作。 4. 组织、协调暗渠化河道、给排水管渠、箱涵等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配合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5. 督促、指导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对检测出的排水管涵隐患进行分级处置，按轻重缓急开展治理或动态监测；对破损严重、安全隐患较大的管涵，加快升级改造工程的推进，结合正本清源、消黑工程等消除隐患。 6. 健全排水管涵管理机制，实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维护，明确暗渠化河道管理单位，完善排水管涵运营维护技术规范。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协调处理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地面坍塌防治业务培训、知识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2. 建立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地面坍塌预防体系；严格监管区管建设基坑、燃气管道工程建设质量。 3. 负责配合市住建局协调做好市管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的地面坍塌防治工作；负责市管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安全管理，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配合市住建局组织、指挥燃气单位及时抢修因燃气管道引发的地面坍塌，及时疏散被损坏管线的周边人员，协助转移财产。 5.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等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基坑周边、燃气管道施工等引发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检测和治理工作。 6. 负责督促辖区深基坑工程在现有综合监测体系的基础上，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两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地面开展专项隐患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隐患重点防范区域，对隐患进行分类分级，并制定针对性的管理和治理措施。 7.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严格监管在建建设工程质量，从源头预防地面坍塌事故的发生，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地面坍塌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8. 建立地下工程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事务共商、矛盾化解、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1.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健全道路地面坍塌预防体系；加强管辖道路及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对存在地面坍塌隐患的路段加大巡查力度，并将道路坍塌隐患治理列入日常养护工作的重点；配合质量监督部门严格监管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建设质量。 2. 组织开展管辖道路范围内的非因地下管网设施和地下施工原因引发的脱空、空洞、土体疏松等隐患的排查、检测工作，开展因道路及交通设施自身问题（不含管线、地下施工等问题）导致的地面坍塌隐患整治工作，做好辖区范围人行道地下空洞隐患检测和评估工作。 3. 负责开展管辖道路范围内由道路自身原因引发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政府开展其他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抢险和救灾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及时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 4. 健全道路管理机制，健全地下空洞隐患日常巡查制度，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完善管辖范围道路设施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 负责维护地面坍塌区的现场秩序，做好警戒工作。 2. 负责指挥危险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3.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理因地面坍塌引发的治安事件。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 1. 负责全区地面坍塌区段交通疏导工作。 2. 负责地面坍塌事故抢险车辆、抢险单位现场施工的交通保障。 3. 及时报送全区地面坍塌路段交通情况，及时协助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办理占道施工许可，保障应急抢险工程及时开展。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地面坍塌事故中人员等重大险情进行专业的救援工作。	1. 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开展地面坍塌防治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 督促管理单位落实地面塌陷灾害日常维护及防治措施。 3. 发生地面坍塌突发事件时，做好现场围挡处置、辖区内涉险建筑的空楼及人员疏散安置工作，及时上报灾情信息，配合住建、水务、消防、交警、公安等职能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5. 配合开展辖区地面塌陷事故的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震、地质灾害防范处置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修订区级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 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4. 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6. 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指导、协调受灾地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7.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8. 指导协调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9. 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1. 监督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易发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行业监管。 2. 掌握本行业领域的交通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除外）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公路、城市道路、交通场站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协调责任单位落实防治措施。 3. 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专项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 1. 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2. 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 协助灾区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 组织维护灾区的现场秩序并设置警戒。 2. 配合现场指挥部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 3.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1. 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水务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 组织对全区水库及河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 3. 组织水务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建筑边坡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2. 掌握本行业领域房屋、建设工程造成的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筑边坡以及影响燃气管道、建筑物废弃物受纳场（未封场）等基础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3. 指导开展建筑边坡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工程治理工作。 4. 加强已报建的地质灾害和建筑边坡专项治理工程的施工监管并参与工程验收，依法查处未报建工程违法施工行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巡查、排查本行业领域区管公园、区管社区公园、绿道边坡隐患。 2. 负责区管公园、区管社区公园、绿道等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防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市城管局管辖范围的公园、绿道前期勘察与设计工作，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1. 做好本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隐患）易发区内相关工程施工管理，依权限实施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专项治理工程。 2. 配合协助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3. 将已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移交相关责任单位或属地街道办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保养。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负责修订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辖区边坡、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等工作，收集汇总辖区灾情情况并及时上报。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做好事故现场交通疏导。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制定本行业领域相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 承担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 7.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项目、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对工贸、危化企业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制定本行业领域相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按要求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并根据规定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6. 督促辖区工贸、危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5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组织协调重要物资储备、调拨，开展事故调查及评估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3. 配合开展群众安置、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4. 负责辖区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森林防灭火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 承担区森防日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承担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发布森林火灾火情预警和灾情信息。 5. 协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汇总灾情统计。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 负责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2.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指挥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和陆地突击救援等工作。 3. 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必要时，协助市公安局警务直升机执行航空灭火和运送人员、装备及物资等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协调和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负责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的审批工作。 2. 负责承担区本级（非食品类）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实操培训。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护巡查工作，加大火源管控力度。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发生森林火灾时，严格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疏散撤离受灾群众。 7. 在职能范围内提供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所需设备。 8. 指导辖区公园物业管理处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山火复燃，并配合现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余火清理工作。 9. 协助做好火灾调查、案件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1. 按职责分工，开展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 2. 加强安全纳管业务培训。 3. 对纳管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治。 4.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5. 指导基层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督导检查，强化专业技术支撑。 6. 协调指导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执法查处工作，依法对接报或者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协调指导各自行业领域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1. 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 2. 督促各单位、企业做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员工安全培训工作。 3. 组织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后督促施工、物业单位及时整治。
53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安全数据资源的管理运用，建立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2.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3. 建立区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本辖区街道、社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	1. 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资源和共享数据。 2.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3. 开展本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和管理，第一时间报送信息，并做好现场音频、视频传输工作。
八、社会管理（7项）				
54	人防设施、基地及工程管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街道落实人防警报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 负责牵头组织人防疏散地域（基地）的建设，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街道落实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人防工程知识宣传培训。 2. 依法对人防工程报建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 定期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开展对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的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巡查工作。 4. 特殊时期组织街道开展人防工程处置及启动工作。	1. 开展人防相关知识宣传，派员参与上级部门业务培训。 2. 在所辖区域定期开展人防工程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区人防主管部门。 3. 按照有关规定对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实行监督管理。 4. 特殊时期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人防工程处置及启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1. 拟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并开展政策宣传。 2. 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行政检查。 3. 指导街道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 4. 审核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督促有异常的社会组织开展整改。	1. 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指导辖区内社会组织的备案、变更、注销工作。 3. 做好本辖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引导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起成立社会组织。 4. 协助上级部门对年度工作报告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对存在异常情况的社会组织，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56	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华大队： 1.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3. 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专项督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4.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停车场内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1. 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管养监护，并承担监管责任。 2.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 3. 负责发放辖区占道施工许可。 4. 负责停车场行政管理职责，承担许可办理、智慧停车等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 开展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梳理汇总隐患情况并及时上报，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3. 配合交警督促辖区范围内涉路工程施工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管理。 4. 配合推进公共智慧停车平台建设、立体车库建设，组织开展摸底走访，调研停车建设需求，梳理潜在建设需求项目。 5. 协助开展辖区范围内交通拥堵治理工作。
57	窨井盖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 负责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2. 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对无主窨井盖进行一体化管理。	1. 配合开展本辖区无主窨井盖现场巡查工作。 2. 发现窨井盖没有标识权属部门、窨井盖遗失等问题及时上报。
58	养犬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组织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工作，并为居民养犬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 指导电子标签植入、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操作等工作，监督管理各街道犬只收容场所设置。 3. 负责辖区内的流浪犬收容救助管理。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日常巡查发现流浪犬后，通知收治单位进行收容救助。 3. 协助跟进辖区内逾期未植入电子标签的犬只信息，督促养犬人为犬只植入电子标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监管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制定树木迁移、修剪等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并加强指导、培训。 2. 对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 负责违规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和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1. 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培训。 2. 做好审批前监管范围内占用城市绿地面积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相关信息核定工作和审批后的监管工作。 3. 发现违规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和砍伐城市树木行为及时上报给区城管局。
60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华区委政法委： 1. 统筹全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2. 完善全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成员单位协同工作机制。 3. 指导街道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4. 牵头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各街道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 3.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评价机制，把全生命周期心理健康干预纳入健康促进的重要内容。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	1.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和心理服务队伍。 3. 协助开展心理问题识别与处置能力培训。 4. 加强对重点人群的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为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提供场地等帮助。
九、卫生健康（7项）				
61	职业病防治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 2. 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3. 组织对职业卫生相关投诉及职业病个案进行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4. 督促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督促企业完成深圳市龙华区职业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注册。	1. 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 2. 协助督促用人单位完成隐患排查，开展全民职业健康专项行动。 3. 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投诉，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4. 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协助督促企业完成龙华区职业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注册。
62	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统筹组织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和非法代孕、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 2. 负责区级审批权限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相关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 参与打击“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和非法代孕、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对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摸排和上报；对群众举报投诉或者经卫生健康部门查处的违法场所加强网格巡查，发现继续开展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区级审批权限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开展重大纠纷事件的处置和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社区健康机构建设、服务、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拟定辖区社康机构设置规划。 2. 制定社康机构调研方案，指导街道开展调研，分析调研数据，解决服务难题。 3. 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人员、物质保障。	1. 提供社康机构选址参考意见。 2. 实地走访社康机构，了解服务情况，发现问题后提出建议并上报。 3. 协助动员居民建立本人的健康档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促进活动。
64	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统筹疫苗接种与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工作。 3.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4. 负责传染病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疫苗接种与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发现辖区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5	慢性病防治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为慢性病管理提供宣传指导，培训指导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进学校、进单位等“五进活动”。 2. 组织开展和统筹协调全区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工作。	1. 开展慢性病管理宣传活动。 2. 宣传、动员居民参与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调查。
66	健康促进及素养监测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健康龙华行动重点工作，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健康家庭建设及各类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 2. 制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辖区监测工作进行指导。	1. 协助开展健康龙华行动重点工作及各类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积极动员社区参加健康社区建设及各类健康场所创建。 2. 协助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的入户调查工作。 3. 动员、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参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爱国卫生工作、体育健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活动，共同建设健康社区。
67	控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控烟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2. 按照规定开展控烟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	1. 协助做好控烟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对物业管理公司的控烟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7项）				
68	社会体育活动指导和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服务站建设和管理，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对辖区市民开展社会体育指导服务。 2.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复审。 3. 负责全区体育活动管理工作，收集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	1. 动员居民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培训。 2.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评选材料进行初审。 3. 收集本辖区体育活动信息并上报。
69	文物保护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创新传播方式，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 2. 对辖区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安全巡查，对发现的文物安全问题指导整改。	1.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70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督促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政策。 2. 制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1. 收集辖区内居民对于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2. 做好街道文化站、公共图书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日常巡查管理，配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71	室外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收集、整理各街道室外健身器材的安装需求，负责选址，委托第三方公司建设室外健身器材。 2. 开展室外健身器材的巡查维护。	1. 收集上报室外健身器材安装需求，提出选址参考意见。 2. 派员参与室外健身器材巡查维护。
72	广场舞活动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1. 开展噪声防治宣传及普法活动。 2. 联合公安、城管整治娱乐场所、广场舞扰民问题，指导社区调解邻里噪音矛盾。开展夜间巡查，及时制止高发时段噪声问题。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扰民投诉较多的区域，加大巡逻频次，对干扰周围环境或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劝解、警告，或依法进行查处。	1. 做好广场舞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法和引导工作。 2. 协助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公园管理中心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履行管理责任。 3. 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调解邻里纠纷、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民宿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2. 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 协助开展辖区内民宿行业相关培训。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 3. 发现民宿经营者存在无照经营、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
74	展览、演出、文化活动（包括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监督管理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依法管理辖区文化市场。 2. 审核和批准文化类行政许可。 3. 稽查、监督文化、演出活动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1. 向相关单位了解辖区内展览、演出、文化活动（包括营业性和非营业性演出）情况。 2. 对辖区内展览、演出、文化活动（包括营业性和非营业性演出）开展日常巡查，协助收集违法违规线索材料。
十一、市场监管（5项）				
7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 负责开展全区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4. 负责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 动员本辖区企业参加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4. 引导需要信用修复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办理信用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预付式经营治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1. 开展预付式消费法治宣传。 2. 负责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内预付式经营专项治理工作。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4.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涉预付式经营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负责组织开展主管领域内预付式经营专项治理工作。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预付式经营风险预防、日常监管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措施。 3. 处置本行业主管领域的预付式群体性纠纷涉及退费、销课等相关诉求。	1. 协助开展预付式消费法治宣传，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 2.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摸排纳管、网格巡查工作。 3. 做好辖区预付式经营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街道层面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
77	食品安全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5.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 配合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定期走访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协助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工作。
78	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1. 负责制定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规划和预防措施。 2.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组织开展疫情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	1.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组织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强制免疫指导、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79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情况监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1. 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依法查处无证、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2. 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对违规行为进行警示教育，强化政策宣传。 2. 核查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及领取记录。 3. 依法追缴违规领取的津贴款项并纳入财政管理。 4. 完善高龄津贴发放监管机制，加强信息核查和动态管理。
3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二、社会管理（30项）		
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会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会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殡葬服务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会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无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棺木和丧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害植物；在禁止践踏的公共绿地践踏绿地；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公共绿地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或者绿地范围内的供排水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晾晒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周边1米以内倾倒腐蚀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废弃物污染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车辆运载建筑废弃物、泥土、沙石、水泥等，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污染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共有部分以及外立面结构上搭棚、设架或者杂乱堆放物品，不构成违法建筑或者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建筑物封闭阳台、防盗网及空调外机等设施未统一规范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在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除政府重大庆典、活动外，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违法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照先建后拆原则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不文明使用公共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破坏公共厕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未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定期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公共设施表面存在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明显污渍未及时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内的禁烟场所未按规定有效制止吸烟人员吸烟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在城管综合执法管辖范围场所的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自然资源（44项）		
3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质量安全且不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违法开发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擅自迁移、砍伐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以药膳名义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非法购买、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城乡建设（34项）		
78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者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未按本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未将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及供水、生态安全，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暂扣违法工具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政府储备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区、供排水设施、河道、水库、沟渠、山地、林地、菜地、农田、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2. 组织辖区内房屋安全排查和评估工作。 3. 委托专业机构对危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改安全隐患。 5. 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动态更新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2. 组织辖区内房屋安全排查和评估工作。 3. 委托专业机构对危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改安全隐患。 5. 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动态更新数据。
10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 2. 组织辖区内房屋安全排查和评估工作。 3. 委托专业机构对危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改安全隐患。 5. 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动态更新数据。
10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 2.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制定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处置。 5.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104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宣传，提升公众和参建单位的安全意识。 2. 监督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 3. 组织工程质量检查，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4. 审核工程设计方案，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5. 建立工程质量档案，跟踪管理项目进展和验收情况。
10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或者装饰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城市道路照明管线上方开挖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未及时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在临街建筑物阳台摆放物品超出阳台立面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不按规定对临街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卫生健康（5项）		
11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策划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主题宣传活动。 2. 开展健康咨询、义诊等便民服务活动。 3. 发放计划生育政策宣传资料和纪念品。 4. 联合社区、医疗机构共同参与活动实施。
1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追回超领、冒领的资金并上缴财政。 2. 完善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强化政策宣传，对违规行为进行警示教育。
11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妇幼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活动。 2. 提供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检查及咨询服务。 3. 开展妇幼健康项目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4. 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妇幼健康服务措施。
11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定期开展托育机构安全检查和质量评估。 2. 监督托育机构落实卫生、安全和服务标准。 3. 受理并处理家长和社会对托育机构的投诉。 4. 组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11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避孕药具使用知识宣传和指导。 2. 组织避孕药具的采购、储存和发放管理。 3. 设立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点，方便群众领取。 4. 监督避孕药具发放情况，确保覆盖率和及时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7项）		
11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小散工程中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建（含二次装修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小散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小散工程中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接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建立小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选址规划小型、微型消防站，确保覆盖重点区域。 2.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装备，满足应急需求。 3. 组织消防站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4. 监督小型、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
14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教育培训（4项）		
144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幼儿园：（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依法应当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依法应当办理商事登记的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机构但未办理商事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废止（19项）		
14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49	再生育审批	
150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15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5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的处罚	
15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4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的处罚	
155	对生活垃圾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157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58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159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160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161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162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163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164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6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